

洛阳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单位名称	责任科室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4	对被许可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6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8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1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3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采砂和未按采砂许可违规开采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砂许可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行洪和堤防安全的需要，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经批准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并依法缴纳采砂管理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p> <p>（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p> <p>（三）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p>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6	强行清除行洪障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应急管理局
17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8	对逾期不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19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行政强制	《河南省水政监察规定》第十九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20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河南省水政监察规定（豫政〔1998〕56号）第十八条	洛阳市水利局	水政监察支队

监督电话：65555800